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等有關規定，結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實踐情況，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審議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 部」）。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合稱「內地監管新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時，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文

件）（「**必備條款**」）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鑒於上文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諮詢文件，建議根據內地監管新規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上市規則修訂**」）。

因此，董事會亦建議參考《中國公司法》、章程指引、建議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規定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 部做出進一步修訂，以同步反映建議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B 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 部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B 部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建議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已分別審議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至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對應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根據正式生效的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A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	<p>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1.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u></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2.	<p>12.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p>	<p><u>12.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3.	<p>19.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19.經<u>與</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	<p>28.</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28.</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	<p>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6.	<p>5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57. <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	<p>6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6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18) <u>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u>(19)</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8.	<p>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備案。</u></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9.	<p>7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7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10.	<p>74.</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74.</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1.	<p>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10)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確權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確權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10)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權登記日</u>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u>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12	<p>76.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76. <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u>信息披露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13	<p>8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8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視為親自出席)</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14.	<p>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u>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15.	<p>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p>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6.	<p>92.</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92.</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p>
17.	<p>98.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98. <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	<p>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u></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9.	<p>101.</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101.</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20.	<p>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3)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4) <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u></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1.	<p>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劃；</p> <p>(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劃；<u>和</u></p> <p><u>(7)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2.	108.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本條)
23.	126.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2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u>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24.	129.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128.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25.	135.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134.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u>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半年內仍然有效。</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6.	<p>13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p>	<p>13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u>應</u>設董事會主席1人，<u>可</u>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p>
27.	<p>139.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p>	<p>138.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8.	<p>14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p>140.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10)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29.	<p>144.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143.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0.	<p>148.</p> <p>.....</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147.</p> <p>.....</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u>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31.	<p>149.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p> <p>(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p>	<p>148.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p> <p>(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u>，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p>
32.	<p>154.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153.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u>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3.	163.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62.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34.	169.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8.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35.	173.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172.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6.	<p>178.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p><u>177.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u>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37.	<p>18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180.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u>公司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u></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8.	<p>219.</p> <p>.....</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則。</p> <p>.....</p>	<p>218.</p> <p>.....</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u>結合實際情況不定期審閱股東分紅回報政策</u>。</p> <p>.....</p>
39.	<p>220.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指：</p> <p>.....</p>	<p>219.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且公司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u>。特殊情況指：</p> <p>.....</p>
40.	<p>221.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220.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1.	229.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228.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u>
42.	232.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231.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43.	242.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41.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u>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4.	<p>24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p>242.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u>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45.	/	<p>243.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6.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47.	249.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	249. <u>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48.	251.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251.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9.	<p>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u>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B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	24.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本條)
2.	25.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本條)
3.	28.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6.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4.	30.所有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28.所有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5.	33.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1.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如有)。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	<p>34.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32.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u>並</u>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如</u><u>需)</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	<p>35.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33.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32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8.	<p>36.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	<p>37.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34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34.公司因第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32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32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	<p>38.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11.	<p>39.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41條之情形。</p>	<p>35.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2.	<p>40.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1) 饋贈、墊資；</p> <p>(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3.	<p>41.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9條禁止的行為：</p> <p>(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4.	<p>42.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1) 公司名稱；</p> <p>(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4) 股票的編號；</p> <p>(5) 《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36.公司H股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1) 公司名稱；</p> <p>(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4) 股票的編號；</p> <p>(5) <u>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15.	<p>43.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37.公司H股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H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H股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H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H股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6.	<p>44.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38.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p>
17.	<p>45.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本條)</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	<p>46.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本條)
19.	<p>47.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39.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20.	<p>48.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p> <p>.....</p> <p>(4)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p>	<p>40.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p> <p>.....</p> <p>(4) 提供有關的H股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1.	49.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1.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22.	50.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42.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u>股東身份</u>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 <u>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23.	51.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本條)
24.	52.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43.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20 363 799 597">(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li data-bbox="320 640 799 740">(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li data-bbox="320 783 799 917">(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li data-bbox="320 959 799 1157">(4)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p>如果一個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5) 本款第(3)、(4)項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25.	53.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該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本條)
26.	54.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44.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 H股 股票或者補發新 H股 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7.	<p>55.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45.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p>
28.	<p>56.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46.<u>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p> <p>……</p> <p>(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p> <p>(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f) 公司債券存根；</p> <p>(g)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5)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h)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i) 特別決議；</p> <p>(j)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p>	
29.	<p>60.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50.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30.	<p>62.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52.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31.	<p>63.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能夠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p> <p>……</p>	<p>5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控制：</p> <p>(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u>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u>能夠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2.	<p>65.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8)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19)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5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8)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19)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如適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p> <p>(20)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3.	67.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7.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u> ，公司不得與 <u>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34.	<p>71.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61.<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u>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5.	<p>75.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3)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p> <p>(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65.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2) 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3)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p> <p>(4)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5)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7)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9)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10)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5)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6)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7)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8)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6.	<p>81.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71.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委任一人或數人(如適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u>代為出席股東大會</u>，可以在<u>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u>。</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7.	<p>84.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74.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u>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38.	<p>85.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75.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u>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39.	<p>86.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本條)
40.	<p>103.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本條)
41.	<p>104.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2.	<p>106.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劃；和</p> <p>(7)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93.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5) 股權激勵計劃；和</p> <p>(6)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43.	<p>113.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100.<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4.	<p>115.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102.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45.	<p>119.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本條)
46.	<p>120.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本條)
47.	<p>121.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124條至第12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刪除本條)
48.	<p>122.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9.	<p>123.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122條第(2)至(8)、(11)至(12)款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3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6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3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本條)
50.	<p>124.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123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1.	12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刪除本條)
52.	126.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本條)
53.	127.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4.	<p>128.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106.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5.	<p>129.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7日提交。</p> <p>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刪除本條)
56.	<p>140.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p>11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7.	<p>143.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信息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120.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8.	<p>145.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122.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59.	<p>150.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p> <p>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p>	<p>127.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p> <p>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0.	<p>156.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133. <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61.	<p>176.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153.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u>過半數</u>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62.	<p>181.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贊成票表決通過。</p>	<p>158. 監事會作出決議<u>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通過</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3.	<p>187.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8) 非自然人；</p> <p>(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10)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規定所指定的情況。</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位。</p>	<p>164.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7) <u>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8)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規定所指定的情況。</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位。</p>
64.	<p>188.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本條)</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5.	<p>189.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本條)
66.	<p>190.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7.	<p>191.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備金；</p> <p>(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i) 法律有規定；</p> <p>(ii)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8.	<p>19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本條)
69.	<p>19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62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0.	<p>195.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1.	196.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本條)
72.	197.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本條)
73.	<p>198.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74.	199.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本條)
75.	200.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99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本條)
76.	201.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7.	<p>20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備金；</p> <p>(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8.	<p>203.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本條)
79.	<p>204.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63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0.	205.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166.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u>國家有關部門</u>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81.	207.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刪除本條)
82.	<p>208.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p> <p>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3.	<p>213.</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p>	<p>172.</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84.	<p>215.</p> <p>.....</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174.</p> <p>.....</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p> <p>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5.	<p>217.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1) 現金；</p> <p>(2) 股票。</p> <p>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p> <p>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2) 發行人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176.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1) 現金；</p> <p>(2) 股票。</p>
86.	<p>225.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184.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7.	<p>230.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1)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3)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本條)
88.	<p>232.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190.<u>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89.	<p>233.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0.	<p>234.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i) 其任期本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4)款所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91.	<p>235.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35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191.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92.	<p>240.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p>	(刪除本條)
93.	<p>247.公司因第245條第(1)、(4)、(5)、(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245條第(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202.公司因第200條第(1)、(4)、(5)、(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200條第(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4.	<p>248.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本條)
95.	<p>253.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207.<u>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96.	<p>258.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212.<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7.	<p>260.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98.	<p>268.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221.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p>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u></p>

註：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為方便參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部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部已經生效為基礎而準備。

A部：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p>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u>A股</u>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2.	<p>2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2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p>28.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28.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4.	<p>34.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34.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B部：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p>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如適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p> <p><u>(二十)</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p>10.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10.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316 261 823 389">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316 431 823 559">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47 261 1355 389">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p>17.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內容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17.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p> <p><u>(四)</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u>(五)</u>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六)</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u>(七)</u>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八)</u>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19.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9.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5.	26. 授權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26. <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6.	42.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的決議。	(刪除本條)
7.	43.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	<p>44.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刪除本條)
9.	<p>58.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p>59.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條第二款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3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6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3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p>60.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4及125條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刪除本條)
12.	<p>61.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20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刪除本條)
13.	<p>62.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	<p>63.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本條)

註：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A部：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1.	<p>1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p>1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B部：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1.	<p>1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p>1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2.	<p>32.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32.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序號	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	<p>5.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5.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u>過半數</u>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2.	<p>19.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贊成票表決通過。</p>	<p>19. 監事會作出決議<u>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通過</u>。</p>

註： 前述附錄一至附錄四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